

证券代码：000682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7003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7年1月6日下午2：30

召开的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出席情况

##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，代表股份数量195,057,4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9.9412%。

###### 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38人，代表股份32,564,12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.3291%。

#####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220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.0666%；反对4,371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9207%；弃权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27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973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974%；反对4,371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183%；弃权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44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2、前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李晓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6日